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

豫交院教〔2018〕51号

关于下达2018年院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专项建设资金计划的通知

各系（院、部）：

根据《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与管理办法》和《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公布2018年院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建设名单的通知》（豫交院〔2018〕158号）文件，经审议，决定给予“道路养护与管理专业教学团队”等29项院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专项建设资金，共计108万元。现将项目专项建设资金计划（见附件1）下达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资金使用周期

专项建设资金使用周期原则上为三年，逾期未完成建设任务无法结项的，将建设资金收回。

二、资金使用办法

1. 专项建设资金按照“分批拨付，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厉行节约、严格审批，年度考核、验收审计”的原则进行管理。
2. 专项建设资金由项目组成员集体管理使用，其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
3. 专项建设资金使用执行学院财务报销手续，由各项目负责人根据年度资金计划，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进度，并及时填报《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专项建设资金使用

审批表》(见附件 2), 经审批后, 及时完成财务报销手续。

4. 专项建设资金实行分年度验收制, 每年年底,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验收, 验收通过后, 可正常使用下一年度建设资金; 未通过年度验收的项目, 将延期拨付下一年度经费; 建设完成情况较差的项目, 进行限期整改, 整改后仍不达标的项目, 将取消建设资金。

三、其他事宜

1. 各项目负责人为项目建设第一责任人, 应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办法, 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内容, 不得自主更换项目组成员;

2. 各项目小组(团队)要同心协力, 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报账进度, 如期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附件: 1.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专项建设资金计划》

2.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专项建设资金使用审批表》

教务处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18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